吸毒合法化?!好可怕哦!

導師: 黃智偉老師

• 10613123周俽县 • 10613124 鄭晴 • 107132031 莊鈺欣





107年台灣使用或疑似使用任一種類非法藥物的終身盛行率為1.46%,以此推估全國使用總人口約有25萬8000人。有80%~ 90%的第一、二級毒品成癮者會因成癮施用毒品而被逮捕,心理成癮是諸多吸毒者戒毒後一再復吸難以根治的主因,而台 灣對於吸毒者這方面的協助與後續干預嚴重不足,是以本篇文章欲以國外毒品除罪化案例探討本國毒品戒治問題。

毒品除罪化介紹

- ❖ 使用毒品仍然不合法,只是使用者不會有罪名,視吸毒者為病患,但 所謂的毒品除罪化,並不是所有毒品相關犯罪都除罪,除罪的部分只 包括
 - 「施用毒品」
- ❖ 除罪化目的是希望病人可以康復、回歸社會,所以不是光宣布毒品除罪 ,還需要有很多配套要做。

去除汙名:

對吸毒者的語言、刻版印象的轉變,對那些被嘲諷為毒蟲的人,被大眾以 更具有同情心與更準確的用語被稱為「使用藥物的人」或「患有成癮症的」 人」,這也是至關重要的。

社會支持:

是指個人可以感受、察覺或接受到來自他人的關 心或協助。

醫療:免費醫療讓用藥者在安全、乾淨的環境,以 及醫療人員的監控下注射用藥,想戒毒者也有免 費治療和健身課程幫助恢復

工作:政府提供微型貸款,幫助做小生意,而願 意雇用戒毒者的公司,工作滿一年,就給50%薪 資補貼,使毒癮者不用冒險從事危險的性交易或 暴力犯罪籌錢買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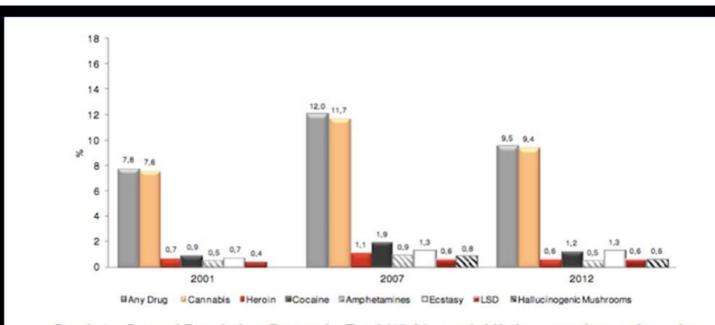
家人、親友支持:

修復毒品成癮者冢烶關係,冢烶親情的力量是很重 要的戒毒因素,部分矯正機構推行的家庭支持方案, 有助於修復毒品成癮者的家庭關係,可以提高毒品 施用者脫離用毒與犯罪的循環。



表一:葡萄牙與台灣相關法規之比較

	葡萄牙	臺灣
吸食毒品的刑責	無	一、二級毒品得判三~ 五年有期徒刑三、四級 毒品判一萬以上五萬以 下罰鍰
販賣毒品刑責	販毒可能會被判處1至5年或4至12年監禁,判刑標準是所提供物質的性質。	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者,處死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政府對成癮者提供的協助	鼓勵「已上癮」的吸毒 者尋求治療,並設有專 門維護毒品健康的治療 中心,幫助成癮者舒緩 身心。若是不願意戒毒 亦可在醫師的協助下, 提供成癮者使用美沙酮	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 應先將吸毒者送至勒戒 所觀察、勒戒,但是勒 戒本身就是一種將吸毒 者完全隔離於社會的手 段,並且造成監獄 嚴重 超收。



Graph 1 – General Population, Portugal – Total (15-64 years), Lifetime prevalence of use, by type of drug (%) (SICAD2013)

葡萄牙整體人口(15-64歲)來說,終身有服用過毒品的比例,從2001年的7.8%, 到2007年成為12%,到2012年成為9.5%,根據毒品轉換政策基金會的統計,葡 萄牙剛開始推毒品除罪化時,使用毒品的人數確實有些微增加,但到 2007年 後便明顯下降。

台灣吸毒刑罰



- 目前台灣施用第一級毒品(古柯鹼、鴉片等)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
- 施用第二級毒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(大麻、安非他命等), 但這些刑罰並不能減少毒品成癮犯。

台灣勒戒

- 在施用毒品後,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的規定,由檢 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讓吸食毒品的人到戒治所進行觀察勒戒
- 目前的勒戒稱為落雞湯治療法,是將成癮者獨自置於房內,戒 斷期間大多痛苦的汗淚俱下,亦有嘔吐、腹瀉等,消極地使其 自然脫癮
- 期間必須與家人分離數月,本質與犯人並無不同,但缺少親屬 支持以意志力脫癮是很不容易的

討論

- 把施用毒品者視為病人而給予治療需視其接受治療的意願,因 為非自願戒毒者由於依賴毒品、戒毒意願低,醫療治療的方法 可能沒辦法有效實施。
- 施用毒品而不會遭受處罰可能會讓人更加勇於使用毒品,多元 處遇與處罰或許可以同步進行,以滾動式調節的方法搭配適當 的審核機制來進行判定。
- 如:治療後三次再犯者,即改以刑罰為主,醫療為輔,如此才 能較完整地處理施用毒品的問題。